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3/2019
2019年11月15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新申請/
續牌申請的發牌規定

「本地管理辦事處」及「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

為加強金錢服務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由2019年11月15日起，香港海關（“海關”）將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新申請／續牌申請施加下述新增牌照規定：

- (1)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擬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申請人除要提交其他資料外，亦須為其金錢服務交易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提交資料。
- (2)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擬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申請人除要提交其他資料外，亦須提交本地管理辦事處的資料，並為其金錢服務交易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提交資料。

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新申請／續牌申請而言，有關新增發牌規定的詳情，請閱讀《牌照指引》、相關的牌照表格及填表須知。有關文件可於海關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